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22.02.005

# 权衡论证的逻辑解读与省思

王建芳

(中国政法大学哲学系,北京 102249)

**摘要:**作为美国学者韦尔曼 20 世纪 70 年代提出的一种独特的论证类型,权衡论证不应被视为与演绎、归纳并列的第三类论证,因为无论从论证构成还是论证评估视角看,权衡论证都与演绎、归纳论证有交叉和重合,并且,它还兼具“证成结论”与“达成说服”双重目的,表现出一定的论辩色彩。就权衡论证中的反面理由而言,它既不应被视为“反驳”,也不应单单被视为“论辩策略”,而应被看作论证核心层的重要组成部分,否则“权衡”论证将无从谈起。

**关键词:**权衡论证;反面理由;反驳;推论核

**中图分类号:**B8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22)02-0029-06

20 世纪 70 年代,韦尔曼(C. Wellman)发现道德论证常常表现为一种独特的论证类型——联导论证(conductive argument)。他认为,联导论证具有三种模式:一个正面理由与结论组成的论证;两个正面理由与结论组成的论证;一个或多个正、反面理由与结论组成的论证。韦尔曼所说的第三种类型较为特殊,在学界引起广泛关注,学者们又称之为“权衡论证”(pro and con argument)、“平衡考虑论证”(balance of considerations argument)、“正反理由论证”等等。

权衡论证看起来并不复杂,例如:“虽然封城带来的麻烦很多,但必须这么做。因为新冠病毒传播速度实在是太快了。”就是一个典型的权衡论证。但是,围绕权衡论证的本质、归属、结构、评价等问题,学界虽探讨争辩多年仍未达成共识。非形式逻辑的领军人物费舍尔 2012 年指出:“围绕权衡论证概念的理论问题非常之多(quite numerous)。”<sup>①</sup>坡辛 2016 年说,多年论战让联导论证的本质“变得越来越不清晰”<sup>②</sup>了。本文围绕当前国内外学界争议较多的几个问题展开讨论,意

在厘清概念,澄清纷争,给出权衡论证的逻辑定位及其中所包含的反面理由的合理解读。

## 一 权衡论证是与演绎、归纳并列的第三类论证吗?

演绎论证、归纳论证和权衡论证是穷尽且相互排斥(mutually exclusive)的类型吗?这一问题是有关系权衡论证的众多理论问题之一<sup>③</sup>。对该问题的前半部分,学界一般都给予否定性回答,认为演绎、归纳和权衡论证并未穷尽论证的具体形态;对该问题的后半部分,学界目前尚无统一、公认和圆满的回答。根据韦尔曼的解释,权衡论证是一种既非演绎又非归纳的论证,其特点表现为:从一个或多个与某一个案有关的前提出发,以非决定性方式(non-conclusively)推出与同一个案有关的结论(不诉诸任何其他案例)<sup>④</sup>。受这一认识的影响,一些学者认为权衡论证属于演绎与归纳之外的第三类论证。另有一些学者持不同看法,认为与演绎—归纳二分相比,“第三类论证”这一概

收稿日期:2021-10-02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8ZDA031);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0BZX109);中国政法大学科研创新项目(19ZFG72002)

作者简介:王建芳(1971—),女,山西运城人,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语言逻辑、非形式逻辑与法律逻辑的研究。

①Fischer T. “Current Issues in Conductive Argument Weight”, in van Eemeren F.H. and Garssen B. (eds.), *Topical Themes in Argumentation Theory: Twenty Exploratory Studies*. Berlin: Springer Science+Business Media B.V., 2012, p.127.

②Possin K. “Conductive arguments: why is this still a thing?”, *Informal Logic*, 2016(4): 563-593.

③Fischer T. “Current Issues in Conductive Argument Weight”, in F.H. van Eemeren and B. Garssen (eds.), *Topical Themes in Argumentation Theory: Twenty Exploratory Studies*. Berlin: Springer Science+Business Media B.V. 2012, p.127.

④Wellman C. *Challenge and Response: Justification in Ethics*. Carbondale, IL: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1971, p.52.

念尚未得到充分证立,因此,权衡论证不能归为第三类论证<sup>①</sup>。本文赞同后一种观点,但不以“第三类论证”这一概念的分析作为切入点,而尝试从权衡论证与演绎、归纳论证的关系以及权衡论证的论辩特质展开讨论。

### (一)从论证构成和评估视角看,权衡论证与演绎、归纳论证之间有交叉和重合

在逻辑学领域,类比论证常常被看作演绎、归纳之外的另一种论证类型。原因在于,类比论证有着全然不同于演绎和归纳的论证构成(推理模式),并且,由于相关联的谬误不同而具有不同的评价机制。与之类似,权衡论证若要成为与演绎、归纳相并列的论证类型,它就必须具有全然不同的论证构成(推理模式)以及评价机制。不幸的是,权衡论证在这两个方面都存在严重瑕疵,其与演绎、归纳论证之间存在交叉性。

第一,从论证构成的角度看,权衡论证与演绎、归纳论证可以构成整体与部分的关系。这是因为,权衡论证中正面理由与结论之间的关联完全可以通过演绎或归纳论证的方式展开。换言之,一个演绎或归纳论证可以作为权衡论证的某一组成部分而出现。

例1:虽然王海一个月后又购买了“假”无绳电话(4),但它不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3),因为它属于知禁买禁(1),而知禁买禁不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2)。

不难看出,上述论证包含了正反两方面理由,结论的得出依赖于论证主体对正反理由的权衡。其中,正面理由(1)和(2)以演绎方式支持结论(3),它们合起来构成一个演绎论证。这表明,在权衡论证中正面理由对结论的支持可以通过演绎论证的方式展开,一个权衡论证可以包含一个演绎论证。

例2:尽管这所房子房龄比较老(6),结构也不能完全满意(7),但它地理位置好(1),价格相对便宜(2),朝向也算塔楼中最好的(3),而且目前关注的客户有好几个(4),所以要尽快下决心购买(5)。

在例2中,正面理由(1)(2)(3)(4)以归纳方式支持结论(5),反面理由(6)和(7)亦以归纳方式对结论(5)提出了质疑。这意味着,在权衡论证中正面(或反面)理由对结论的支持(或质疑)可以通过归纳论证的方式展开。也就是说,一个权衡论证可以包含一个或多个归纳论证。综合上述例1和例2,我们认为,从论证构成的角度看,权衡论证与演绎、归纳论证有交叉,前者与后两者之间不应具有并列关系,而当分属不同的层次,表现为宏观与微观抑或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

第二,从论证评估的角度看,权衡论证的评估不能绕过其所包含的演绎和归纳论证的评估。除了正反理由的可接受性、相关性等评价标准外,权衡论证的检验至少还应涵盖两个内容:Ⅰ.正面理由对结论的支持度;Ⅱ.正面理由是否强于或胜过反面理由。廖彦霖博士将第一个标准概括为“正面理由为结论提供充分的支持”<sup>②</sup>,鉴于充分性概念的不同理解,笔者以为,使用支持度概念更为合适,例如,在正面理由与结论之间的关联表现为演绎论证的情形下,正面理由对结论的支持度可以达到100%;在归纳论证情形下,相关支持度应大于50%。这里有两个问题需要进一步展开讨论:

一是标准Ⅰ为何必要?有学者认为,权衡论证的评估仅需倚赖标准Ⅱ,因为结论获得的支持最终取决于正反理由的权衡。例如,希契柯克对权衡论证的图解,就容易导致这样的认识。在权衡论证的分析过程中,希契柯克用加减符号分别表示正反理由(可参见图1),并“将其总括起来作为对结论的支持”<sup>③</sup>。究其实,在权衡论证中结论最终获得的支持力应当取决于正面理由对结论的支持度,而不是正反理由之“差”。这一点,在法律领域表现得特别明显。众所周知,在司法判决过程中常常会遇到法律文字与法律精神、法律原则或法律目的不一致以及法律规定相互冲突、抵触或者矛盾的情形,此时,法官必须结合具体情境,基于逻辑分析、利益衡量或价值判断,选择那个足以确保更为重要的利益或价值得到优先保护的规定或规则作为法律依据<sup>④</sup>,继而做出裁决。诚然,判决结论的最终确立离不开冲突性法律规定的比较和权衡,但这一步仅仅是先决条件,因为

①廖彦霖:《联导论证的逻辑透视:从合法性争议到“第三类论证”》,《自然辩证法研究》2018年第12期。

②廖彦霖:《联导论证的逻辑透视:从合法性争议到“第三类论证”》,《自然辩证法研究》2018年第12期。

③Hitchcock D. *Critical Thinking: A Guide to Evaluate Information*. Agincourt: Methuen Publications, 1983, p.51.

④王洪:《法律逻辑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47页。

判决结论的推出和证成实际上是由权衡后选择的那个法律解释或法律规定和相关案件事实来完成的。这意味着,判决结论最终获得的支持度与被权衡掉的法律规定无关,二者之间没有直接的证成关系。正如卡多佐所言:“这里有一些互相冲突的原则在争夺对此案结果的支配力,其中的某个原则取胜了,而所有其他的原则都消失了。……之所以遵循了一条道路,而关闭了另一条道路,这是因为在这位司法者的心目中有这种确信,即他所选择的道路导向了正义。诸多类推和先例以及它们背后的原则都被摆到一起,相互争夺这优先权;但最终,那个被认为是最根本的、代表了更重大、更深广的社会利益的原则,打得其他竞争原则落荒而去。”<sup>①</sup>因此,标准 I 对于权衡论证的评估不仅必需而且至关重要。倘若缺乏标准 I,就无法展现正面理由对结论的支持度,从而无法对整个权衡论证的优劣给予恰当评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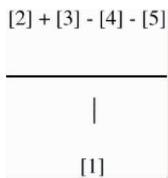


图 1 希契柯克的权衡论证图解

二是在正面理由与结论之间的关联表现为演绎论证的情形下,应当如何理解权衡论证的“非决定性”呢?换句话说,如果正面理由演绎地支持结论,那么,权衡论证的结论又如何以非决定性方式推出呢?二者之间是否存在不一致?笔者的回答是否定的,因为非决定性的实质是非必然性,就权衡论证而言,其非决定性根源于正反理由的权衡和选择,而不在于正面理由到结论的推出方式。换句话说,权衡论证的关键不在于其所包含的正面理由到结论的推论,而在于之前的正反理由的比较和权衡。在这一过程中,基于特定情境通过有限资料集进行的判定抑或价值选择和评判起着主导和决定性作用——其所伴随的可争议性及在具体情境中遭遇例外的可能,最终使得权衡论证的结论成为可废止的(相关条件的改变或者新资料的增加都可能改变原有结论)。

上述标准 I 和标准 II 的确立,意味着权衡论证的评估须引入新尺度以考量正反理由之间的胜过关系,但另一方面,应当看到,当正面理由与结论之间关联表现为演绎或归纳论证时,形式有效性或归纳强度仍然是评价相关组成部分的不可或缺的标准,当然亦是评价整个权衡论证的有机组成部分。同样,与演绎和归纳论证相关联的各种谬误,依然可以与权衡论证(相应组成部分)相匹配、相关联。总之,与论证构成问题相应,从论证评估的角度看,权衡论证与演绎、归纳论证亦有交叉,把它们看作相互排斥的论证是不恰当的。

(二) 权衡论证不符合逻辑学对“论证”概念的既有界定,相反,它在很大程度上表现出论辩的色彩

从论证的既有界定看,其中所包含的理由一定发挥着支持结论的作用,不存在反对结论的情形。权衡论证的独特之处恰在于它既包含正面理由又包含反面理由(否则权衡便无处体现),其中的反面理由显然与结论负相关,起着削弱或质疑结论的作用。就此而言,如果要接受权衡论证为第三类论证的说法,势必改变论证的既有界定。这对逻辑学者来说,付出的代价未免太大了。

近年来,学界对权衡论证往往从逻辑学与修辞学两个不同的视角展开解读:前者主要从作为产品(结果)的论证入手,后者主要从作为过程的论证展开。权衡论证的提出者韦尔曼在权衡论证的阐释过程中,明确提出过“有效性诉求”(claim-to-validity),但其所说的“有效性”显然不同于“形式有效性”,强调的是论证的说服力:“说一个论证是有效的,就等于说,当该论证受到大量批评时,其对每个以正常方式思考的人而言是有说服力的(persuasive)。”<sup>②</sup>这里,“说服力”“批评”等表达已然彰显了权衡论证所具有的论辩色彩。约翰逊主张,权衡论证是“论辩的”(dialectical)而不是“独白的”(monological)<sup>③</sup>。弗里曼在权衡论证的图解过程中,直接将其中的反面理由处理为“反驳”,如图 2 所示(参见“尽管”表达的部分)<sup>④</sup>。这些研究表明,权衡论证实际上具有演绎和归纳论

①本杰明·卡多佐:《司法过程的性质》,苏力译,商务印书馆 1998 年版,第 23 页。

②Wellman C. *Challenge and Response: Justification in Ethics*. Carbondale, IL: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1971, p.90.

③Johnson 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o/con and dialectical tier arguments”, in Blair J.A. and Johnson R.H. (eds.), *Conductive Argument: An Overlooked Type of Defeasible Reasoning*. London: College Publications, 2011, p. 61.

④Freeman J. B. “Evaluating conductive arguments in light of the Toulmin model”, in Blair J. A. and Johnson R. H. (eds.), *Conductive Argument: An Overlooked Types of Defeasible Reasoning*. London: College Publications, 2011, p.140.

证所不具有的特殊性——除了证成结论外,它还在很大程度上担负着“达成说服”的目的,论证主体在给出权衡论证的过程中已经充分考虑到正面理由可能面临的质疑,为了更好地实现说服目的,才借助“虽然”“即使”“纵使”等表达,通过支持和反对结论的两方面理由的对比和比较,以减弱其所预期的对抗,增强说服的效果。借此,论证主体、论证目标、论证策略、理性的说服等都是权衡论证研究必须关注的要素和内容,因而把权衡论证看作与演绎、归纳并列的第三类“论证”是不恰当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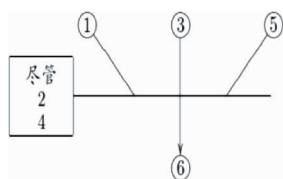


图2 弗里曼的权衡论证图解

总之,从论证构成的角度看,权衡论证可以包含演绎或归纳论证,并且,从论证评估的视角看,权衡论证的评估离不开其所包含的演绎或归纳论证的评估。同时,权衡论证所具有的论辩色彩,使之不能成为与演绎、归纳并列的第三类“论证”。就像悖论中所包含的矛盾处于逻辑矛盾和辩证矛盾的分界线上一样——表现为逻辑矛盾的形式却又不同于一般的逻辑矛盾,需要借助情境进行动态地分析因而与辩证矛盾具有一定的相似性,权衡论证实际上处于经典论证和语用论辩的分水岭上,它是动态论辩的静态压缩,是充分考虑到听众、论证目标(达成说服)以及为实现论证目标的论证策略选择的论证,是穿着论证外衣的论辩——形式上是论证,骨子里是论辩。

## 二 将反面理由看作反驳或纯粹的论辩策略是否恰当?

反面理由是权衡论证区别于其他论证的主要特色,也是引发学界争议和讨论的关节点。围绕这一问题,至少有三种不同观点:I.将反面理由视为反驳(如弗里曼的论证图解,参见前面的图2);II.引入“平衡考虑前提”来表达正面理由强于反

面理由。也就是说,把反面理由看作平衡考虑前提的组成部分(如汉森对权衡论证的图解<sup>①</sup>,参见图3);III.把反面理由视为论辩策略。目前学界对观点I和观点II已有较为深入的探讨,认为这两种处理方式或不能很好地展现反面理由与结论的关系,或不能很好地刻画正反理由组与结论之间的关系等<sup>②</sup>。基于此,以下将着重探讨观点III,同时从反面理由与反驳这两个概念的本质区别出发,对观点I的不足作补强论证。在此基础上,针对反面理由的其他一些相关问题(与观点II相关)展开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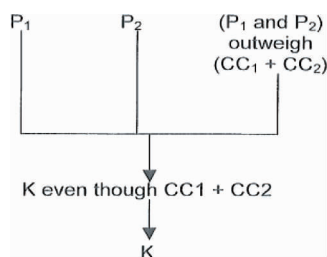


图3 汉森的权衡论证图解

第一,就观点I而言,不能因为反面理由的出现使权衡论证表现出论辩色彩而将反面理由刻画为“反驳”。理由如下:第一,反面理由属于论证的“核心层”,而反驳属于论证的“论辩层”。约翰逊在《权衡论证与含辩证层的论证的关系》一文中着重区分了“反面理由”和“反对意见”(objection),认为反面理由属于论证的推论核(指的是基本的“前提—结论”结构),而反对意见属于论辩层(针对论证可能面临的质疑)<sup>③</sup>。笔者对此表示赞同,认为反驳与反对意见类似,也属于论证的论辩层,即论证的外层。相较而言,反面理由是权衡论证的本质性组成部分,属于论证的核心层,即论证的内层。原因在于,在权衡论证中论证者提出反面理由的目的是通过正反理由的比较和衡量,更好地进行说服。假如撇开反面理由的话,权衡将无处体现,权衡论证也将不复存在。正如约翰逊所说,权衡论证是“正反理由双方共同作用的结果而不是其中一方产生的结果”<sup>④</sup>,在这一点

<sup>①</sup>Hansen H. V. "Notes on balance-of-consideration argument", in J. Anthony Blair, Ralph H. Johnson (eds.), *Conductive Arguments: An Overlooked Type of Defeasible Reasoning*. London: College Publications, 2011, p.40.

<sup>②</sup>晋荣东:《权衡论证的结构与图解》,《逻辑学研究》2016年第3期。

<sup>③</sup>Johnson 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o/con and dialectical tier arguments", in J.A. Blair, and R.H. Johnson (eds.), *Conductive Argument: An Overlooked Type of Defeasible Reasoning*. London: College Publications, 2011, p.54.

<sup>④</sup>Johnson 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o/con and dialectical tier arguments", in J.A. Blair, and R.H. Johnson (eds.), *Conductive Argument: An Overlooked Type of Defeasible Reasoning*. London: College Publications, 2011, p.61.

上,反面理由与反驳之间存在根本性区别。第二,反面理由与反驳的否定力不同。在权衡论证中,反面理由一定弱于正面理由,因此,即便反面理由成立,也不会否定结论(至少对论证者如此,否则结论便无法得出)。与之不同,反驳未必弱于原论证所包含的理由,在某些情形下,反驳如若成立,会对原论证产生致命的打击。例如,在图尔敏经常提到的关于“哈里出生在百慕大,所以,哈里是英国人”那个论证中,相关反驳“哈里的父母已加入美国籍”作为一种例外情形,如若成立的话,会直接推翻论证的结论。

第二,就观点 III 而言,笔者以为,单纯地把反面理由看作为增加说服效果而采取的“论辩策略”未必妥当。从语用论辩的视角看,权衡论证确实可以被解析为“一种策略操控的特定模式”,这一分析确实也能从特定层面“很好地揭示权衡论证的特点和机制”,并且“展现出理论上的简洁性和优越性”<sup>①</sup>。但问题在于,应该如何从逻辑学视角来解读和刻画反面理由呢?如果仅仅视之为论辩策略,那么,相关策略是否要在权衡论证的图解或结构刻画中显现出来呢?按照通常的理解,“策略”不是逻辑视域下论证结构的组成要素。由此一来,权衡论证的逻辑图解或论证结构将会蜕化为正面理由与结论之间构成的论证的结构,表现为一个演绎或非演绎论证的结构,权衡论证的权衡机制反而无法体现出来。这里,笔者并不否认从论辩策略角度研究反面理由的重要意义,但从论证分析的视角看,反面理由应当在权衡论证的结构中得到体现,反面理由应当是权衡论证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同样,从论证评估的视角看,反面理由虽然不影响结论最终获得的支持度,但仍然是结论得以证成的间接依据,因而也是评估权衡论证的重要因素。

第三,与观点 II 相关,尽管补充平衡考虑前提来刻画权衡论证的做法具有一定不足,但必须看到,即便反面理由试图削弱的是正面理由到结论的推论,也依然可以与正面理由进行比较和权衡。波洛克认为,一个可废止性论证面临的攻击包括两种类型:反驳(rebutting defeater,针对论证的结论,意在表明所要证明的主张不成立)和削弱(undercutting defeater,针对论证所使用的推理,意在表明前提到结论的推论有问题)。与之相

应,权衡论证中的反面理由也可以表现为两种类型:I.直接质疑论证的结论;II.试图削弱正面理由对结论的支持力。问题在于,第二种类型中的反面理由是否真的不能与正面理由之间进行权重对比呢?来看下面的例子:

例3:虽然证人近视(1)且当时没戴眼镜(2),但应该是少年杀死了他的父亲(3),因为证人说她确实看见少年拿刀刺向他的父亲(4)。

在例3中,反面理由(1)和(2)对正面理由(4)与结论(3)之间的支持关系提出了挑战,它试图削弱的是正面理由给予结论的支持力,因而属于上面谈到的第二种类型。在该论证中,正反理由之间形成明显的对峙,其间的比较和权衡对结论的得出至关重要。论证主体正是通过对这两者的比较和权衡,才判定正面理由胜过了反面理由,从而进一步证成结论。由此可见,即便反面理由试图削弱的是正面理由到结论的推论,它也依然可以与正面理由之间形成对抗、进行比较。那么,在这一问题上,为何会存在不同的看法?形成这一认识的根源何在呢?通过进一步的考察不难发现,相关例证之间存在的细微差别至关重要。来看下面的例子:

例4:虽然我不确定你儿子喜欢的电影是不是和大多数小孩一样(1),但你今天下午应该带你儿子去看电影(2),因为这部电影真的很适合小孩(3),并且,明天就下线了(4)<sup>②</sup>。

例5:虽然你儿子喜欢看的电影和大多数小孩不太一样(1),但你今天下午应该带你儿子去看电影(2),因为这部电影真的很适合小孩(3)并且,明天就下线了(4)。

比较例4和例5中的两个论证不难发现,其间的区别仅在于理由(1),而且从表面上看二者之间的差别并不大。事实上,正是例4理由(1)中“我不确定”这一表述的不同,使得它和例5产生了较大差异:例5是典型的权衡论证,与前述第二种类型相对应,反面理由(1)对正面理由(3)与结论(2)之间的支持关系提出了挑战;例4并不构成权衡论证,尽管它和例5具有相同的表述方式,但论证主体或听众并不需要在(1)和正面理

<sup>①</sup>谢耘:《权衡论证:一种语用论辩学的分析》,《逻辑学研究》2019年第5期。

<sup>②</sup>谢耘:《权衡论证的逻辑重构及其理论困境》,《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

由(3)之间进行权衡,(1)既不与前述第一种类型(反驳)又不与第二种类型(削弱)相对应。实际上,诚如例5所示,人们真正需要比较和权衡的是“你儿子喜欢看的电影和大多数小孩不太一样”和“这部电影真的很适合小孩”这两个理由,而不是“我不确定你儿子喜欢看的电影是不是和大多数小孩一样”和“这部电影真的很适合小孩”,后两者之间不存在真正的对立和冲突。

以上分析表明,尽管权衡论证常常要通过“虽然”“即使”“纵使”“即便”这样的表述来展开,但含有这些词汇的论证并不必然表达权衡论证。来看例6:

例6:虽然我不确定他是不是主犯(1),但他肯定参与了作案(2),因为作案工具上有他的指纹(3),而且作案手法也和以往极其相似(4)。

在例6中,正面理由(3)和(4)以归纳方式支持结论(2),但(1)并不构成反面理由,因而例6也不表达权衡论证。这在权衡论证的认识过程需要特别加以注意。

### 三 如何理解反面理由的“微弱性”?

在权衡论证的分析过程中,弗里曼明确写道:反面理由是一类特殊的反驳,从论证者的视角看,它是“如此微弱以至于不需要进行反—反驳”<sup>①</sup>。

这里,弗里曼用来形容反面理由的“微弱”一词可能会带来误导,必须加以澄清。究其实,弗里曼所说的“微弱”是指权衡论证中反面理由终被正面理由所战胜,而非反面理由所具有的反驳力不值一提或不堪一击。无论社会生活实践还是法律、道德领域的权衡论证,其中正反理由双方势均力敌的情形极为常见,如例7所示:

例7:尽管医生未事先征得死者或其家属同意,也不能认定其犯了盗窃尸体罪,毕竟,他是为了救治病人才移植了死者的眼角膜。

在该论证中,反面理由“医生未事先征得死者或其家属同意”和正面理由“为了救治病人才移植眼角膜”各有其道理,其力量势均力敌而并非“远胜”,因此才难以抉择。试想一下,如果正反理由之间通常是“远远超过”“远远强于”的关系,那么,其间的权衡便不会存在太大困难。反过来,“权衡”之所以受到关注和重视,主要就是因为正反理由各有道理,论证主体虽难以抉择,但却不得不进行抉择。很多时候,正面理由仅仅是以微弱优势战胜了反面理由。在权衡论证中,我们之所以对反面理由不再进行反驳,根源在于正面理由对它的战胜而不在于反面理由对结论的反驳力的微弱。这是我们在谈到反面理由的微弱性时必须加以注意的。

## The Logical Reflections of Pro and Con Argument

WANG Jian-fang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2249, China)

**Abstract:** As a distinct type of argument developed by Wellman in the 1970s, the pro and con argument shouldn't be seen as the third-type argument alongside the deductive and inductive argument. From the viewpoint of argument component and argument evaluation, they overlap with each other. The pro and con argument has two functions of justification and persuasion, and thus is argumentative, while the deductive or inductive argument is monologic. As far as the counter-considerations, they shouldn't be seen as rebuttals or only a mode of strategic maneuvering, since they belong to the illative core of the argument, otherwise the pro and con argument would be out of the question.

**Key words:** pro and con argument; counter-consideration; rebuttal; the illative core

(责任校对 朱正余)

<sup>①</sup>J.B.弗里曼:《论证结构:表达和理论》,王建芳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32页。